授 权 书

（2022年8月版）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 ，曾用名 ，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 □军官证 □其他: ，证件号码： ，曾用证件号码： ，**不可撤销地授权贵中心在受理、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包括贷款、提取）和相关风险跟踪管理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依法建立的其他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基本信息和信用报告**；同意加入贷款信息互通机制；授权贵中心在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时，向本人商贷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查询、采集并获取该笔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全部相关信息；调取、整理、存储在电子证照系统和其他相关政府数据库内的本人电子证照和其他相关信息数据；**授权贵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依法建立的其他个人信用数据库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若本人在贵中心业务未获批准，本人接受贵中心管理要求，同意将本授权书及信用报告资料交由贵中心保存，无需退还本人**；贵中心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本人数据报送及查询使用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贵中心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与贵中心相关业务终结之日为止（本人征信异议申请除外）。**

**本授权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人： （按指模处）

 日 期： 年 月 日